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 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司徒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司徒泳

项目负责人：司徒泳

报告编写人：司徒泳

建设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4 3067 591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

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

编制单位：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4 3067 591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

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



目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质控结果.....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固体废弃物.....	3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1 环评批复.....	36
附件2 危废合同.....	40
附件3 检测报告.....	47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中心坐标为：北纬22°36'1.983"，东经113°09'14.856"），本项目占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LED塑料灯罩4000万条/年，塑料管材1000万条/年。

2023年11月，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9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9号）。2024年6月24日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MAC7HUME4B001W。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2月1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20日安装完成，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4年6月30日工程验收竣工。本项目2024年6月份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6月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7月2日、3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作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8月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中心坐标:北纬113° 9' 14.856", 东经22° 36' 1.983"), 总占地面积 3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 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3-2;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为产业园外建设项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无新增用地, 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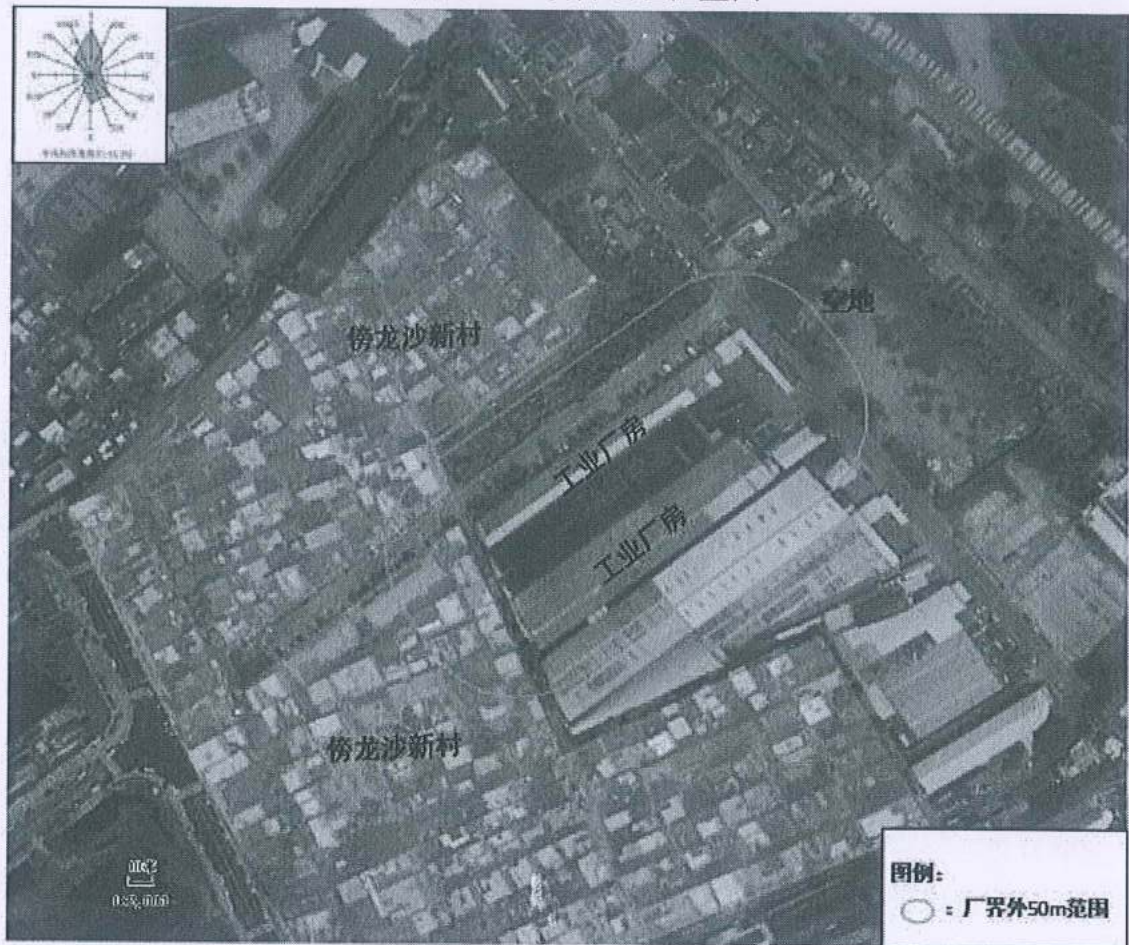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傍龙沙新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7
2	江海陈伯坛实验学校	大气		西北	165
3	沙津横社区	大气		西	170
4	连海苑	大气		西南	200
5	沙兰片	大气		西北	355
6	龙安里	大气		西南	480
7	平安里	大气		西南	440
8	融信中骏学院府	大气		西南	260
9	海逸星辰	大气		东南	390
10	海逸华庭	大气		东南	325

表3-2 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傍龙沙新村	声环境	声环境2类区	西南	7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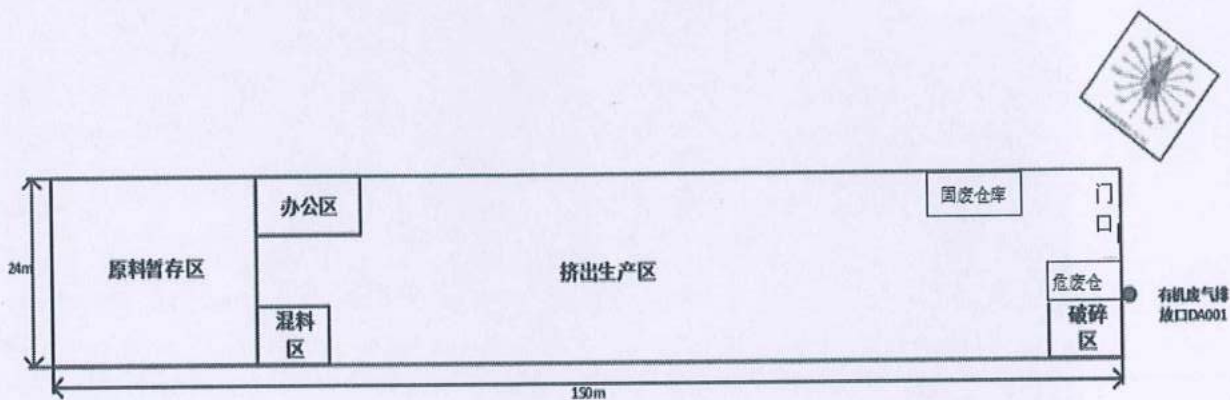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500m 敏感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方向	距离 /m
1	傍龙沙新村	村庄	西南	7
2	江海陈伯坛实验学校	学校	西北	165
3	沙津横社区	村庄	西	170
4	连海苑	居民楼	西南	200
5	沙兰片	村庄	西北	355
6	龙安里	村庄	西南	480
7	平安里	村庄	西南	440
8	融信中骏学院府	居民楼	西南	260
9	海逸星宸	居民楼	东南	390
10	海逸华庭	居民楼	东南	325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主要从事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LED塑料灯罩4000万条/年，塑料管材1000万条/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6%。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256天。

(1) 工程组成:

表 3-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3800m ² , 所在厂房高度为10m, 主要设有挤出区(2500m ²)、破碎区(25m ²)、原料暂存区(700m ²)等; 主要从事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的加工生产	占地面积为3800m ² , 所在厂房高度为10m, 主要设有挤出区(2500m ²)、破碎区(25m ²)、原料暂存区(700m ²)等; 主要从事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的加工生产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面积为1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面积为10m ²	无
	危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积为10m ²	设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面积为10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433.116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433.116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100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100万度,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破碎、切断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切断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
		挤出废气: 在挤出生产线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挤出生产线	18m×1m×1.2m	9	9	台	挤出
2	混料机	/	2	2	台	混料
3	破碎机	/	1	1	台	破碎
4	冷却水槽	2m×0.56m×0.085m	9	9	个	辅助
5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3t/h	2	2	台	辅助
6	空压机	30A	1	1	台	辅助
7	干燥机	RAC-30	1	1	台	空压机配套

备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C塑胶	吨/年	230	230	50
2	电能	万度/年	100	100	市政供电

表 3-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物理性质
PC塑胶	聚碳酸酯(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1.18-1.22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7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 (t/a)			产生废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员工用水	150	150	0	15	135	13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挤出冷却水	283.116	283.116	36864.9	283.11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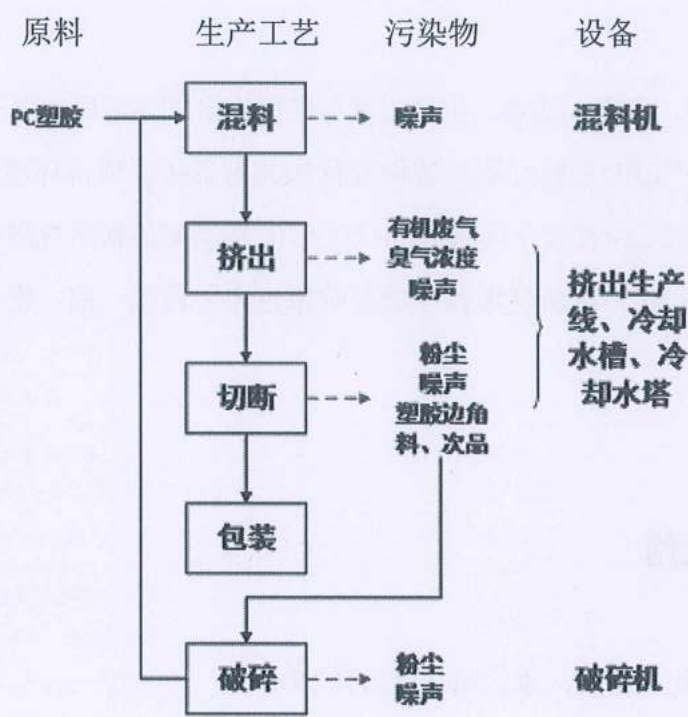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利用混料机将新料和经破碎机破碎后的碎料在常温下进行混料, 项目使用的PC塑胶为颗粒状, 故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 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2) 挤出: 项目将混料后的原料投加入挤出机内进行挤出加工(挤出温度约为260℃), 原

料经过挤出机挤出即得到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挤出得到的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需经过冷却水槽冷却定型。

挤出过程中由于PC塑胶的受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PC的分解温度为320℃，挤出温度未达到项目所用塑胶原料的分解温度；挤出过程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3) 切断：当挤出的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达到所需长度时，利用挤出线配套的气动冲刀对其进行切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塑胶边角料、次品和噪声。

(4) 包装：将成品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进行装箱打包。

(5) 破碎：使用破碎机将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成1-2mm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挤出工序冷却水

项目工件挤出后经冷却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槽中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且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有破碎粉尘、切断粉尘、挤出废气和恶臭废气。

(1)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通过破碎机对塑胶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呈无组织排放。

(2) 切断粉尘

项目切断工序使用配套气动冲刀对LED塑胶灯罩/塑胶管材进行切断，切断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中由于PC塑胶受高温熔化，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挤出生产线产污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恶臭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恶臭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项目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该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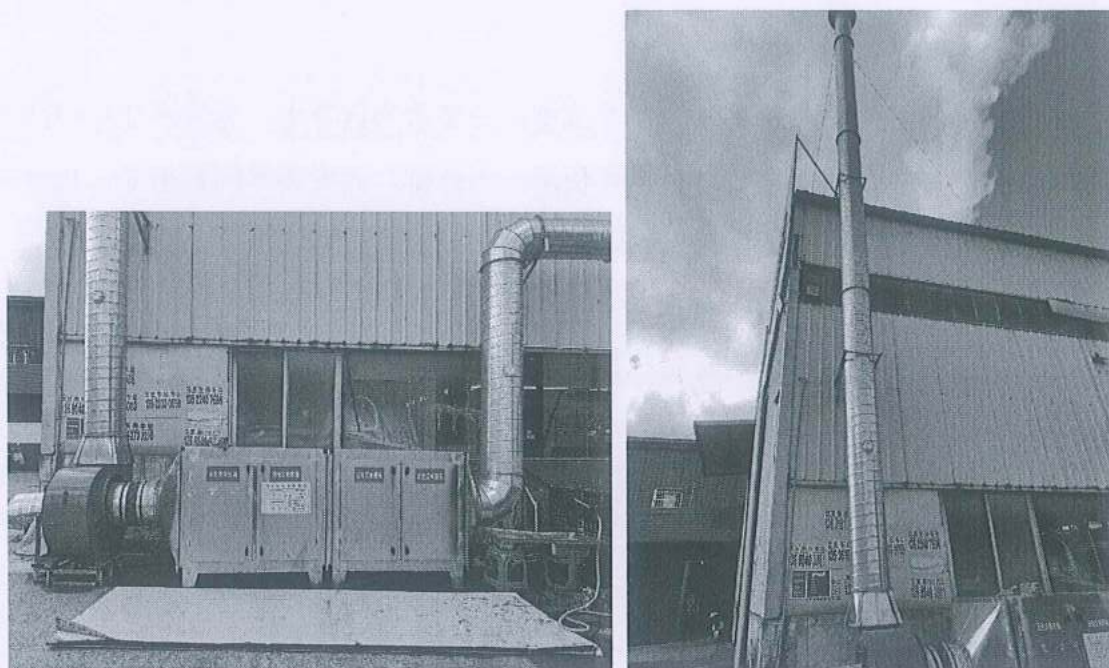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等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15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56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92\text{t}/\text{a}$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切断工序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2.3\text{t}/\text{a}$ ，塑胶边角料、次品在项目内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PC塑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46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挤出有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库设置厂房的东面。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10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9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	切断工序	2.3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原料工序	0.46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4.2 危废仓库外部图



图 4.3 危废仓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2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6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5
总计			——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切断粉尘	切断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切断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挤出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36'1.983"，东经113°9'14.856"。项目主要从事LED塑料灯罩、塑料管材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LED塑料灯罩4000万条/年，塑料管材1000万条/年。总占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6%。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256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

空间内并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增值很小。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项目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7m 处傍龙沙新村，敏感点处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

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5月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79号。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项目所使用的PC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四、（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

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9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破碎、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挤出	DA001, 15米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	2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1)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类标准: 60(昼) 50(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6-9
两者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2995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	3次/天，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酚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 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32-1999	分光光度仪	0.003 mg/m ³
	氯苯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2	李德才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63
3	黄金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4	陈奕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42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4,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5~8.4.6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7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7月02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1	0.25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4	0.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2.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2.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2.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2.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 编号：1304008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7月03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2	0.1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2.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2.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2.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2.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酚类	2	12	16.7	<0.003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8.4.4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0	12	0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酚类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3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氯苯类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0	16	0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	24	0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0	32	0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5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6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7月02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7月03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7月2、3日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0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78	92	9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29.7	30.2	32.1	1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5	10	15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24	达标
		动植物油	9	10	10	12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7.0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3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1	85	93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2.7	29.8	31.3	1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24	达标
		动植物油	9	8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备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挤出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7.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9	0.150	/	/	19017	/	
			2	7.35	0.137			18698	/	
			3	6.86	0.128			19063	/	
		酚类	1	1.52	0.029	/	/	19017	/	
			2	1.63	0.030			18698	/	
			3	1.96	0.037			19063	/	
		氯苯类	1	2.32	0.044	/	/	19017	/	
			2	1.94	0.036			18698	/	
			3	2.12	0.040			19063	/	
		臭气浓度	1	3090 (无量纲)		/	/	/	/	
			2	2290 (无量纲)					/	
			3	3090 (无量纲)					/	
			4	2290 (无量纲)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9	0.014	100	/	20237	达标
				2	0.68	0.014			20268	达标
				3	0.71	0.014			20281	达标
	酚类		1	0.14	2.83×10^{-3}	20	/	20237	达标	
			2	0.15	3.04×10^{-3}			20268	达标	
			3	0.18	3.65×10^{-3}			20281	达标	
	氯苯类		1	0.23	4.65×10^{-3}	50	/	20237	达标	
			2	0.19	3.85×10^{-3}			20268	达标	
			3	0.21	4.26×10^{-3}			20281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724 (无量纲)					达标	
3			977 (无量纲)		达标					
4			977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03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36	0.160	/	/	19108	/
			2	7.88	0.150			19068	/
			3	7.53	0.144			19157	/
		酚类	1	1.54	0.029	/	/	19108	/
			2	1.73	0.033			19068	/
			3	1.82	0.035			19157	/
		氯苯类	1	2.29	0.044	/	/	19108	/
			2	1.98	0.038			19068	/
			3	2.06	0.039			19157	/
		臭气浓度	1	2290 (无量纲)		/	/	/	/
			2	2290 (无量纲)				/	/
			3	2290 (无量纲)				/	/
	4		3090 (无量纲)		/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3	0.015	100	/	20328	达标
			2	0.76	0.015			20193	达标
			3	0.72	0.015			20275	达标
		酚类	1	0.15	3.05×10 ⁻³	20	/	20328	达标
			2	0.17	3.43×10 ⁻³			20193	达标
			3	0.19	3.85×10 ⁻³			20275	达标
		氯苯类	1	0.24	4.88×10 ⁻³	50	/	20328	达标
2			0.21	4.24×10 ⁻³	20193			达标	
3			0.22	4.46×10 ⁻³	20275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724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9.65%-91.27%、酚类处理效率为89.56%-90.82%、氯苯类处理效率为89.52%-90.21%；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57.34%-76.57%。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7.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16	1.08	1.14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7.0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8	100.1	69	2.0	西南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7.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5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2	0.46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2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4#(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4	1.15	1.17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7.03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2	100.2	64	1.6	西南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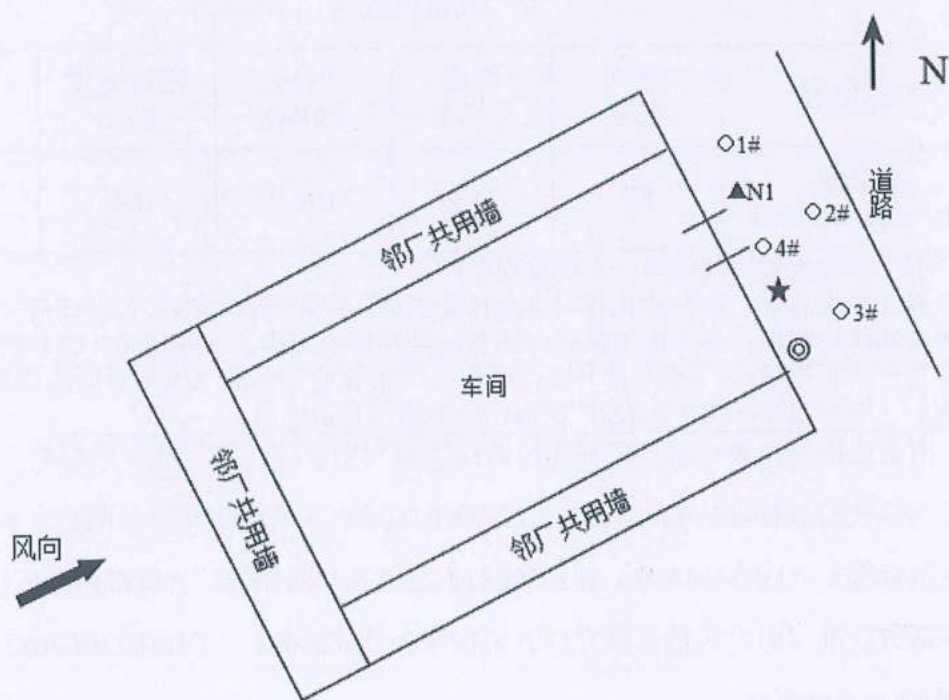
表 9-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02	N1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0m/s。						
2024.07.03	N1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6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79号《关于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5月9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2995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序	0.015	0.0461	0.0461	0.2995	达标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7016）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07月20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7-226)。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司徒冰涛

填表人(签字): 司徒冰涛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 36' 1.983, E113° 09' 14.8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MAC7HUME4B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C7HUME4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220	/	/	/	/
氨氮	/	/	24	/	/	/	/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0.715	100	0.0461	/	/	0.0461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达标	/	/	/	/	/	/	/
控制	/	/	/	/	/	/	/
总量	/	/	/	/	/	/	/
控制	/	/	/	/	/	/	/
(工	/	/	/	/	/	/	/
业建	/	/	/	/	/	/	/
设项	/	/	/	/	/	/	/
目详	/	/	/	/	/	/	/
填)	/	/	/	/	/	/	/
排放增减量	(+)	(-)	(-)	(-)	(-)	(-)	(-)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79号

关于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年产LED塑料灯罩及塑料管材5000万条。项目所使用的PC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995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7-226

甲 方: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境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3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负责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负责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要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该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或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去接收该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熏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本合同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通知甲方，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3.1-2.3.4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紧急处理费、人工费等），并赔偿此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沟通实际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自行处理、转让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资料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前此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购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顺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作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合同编号：ZRNKJ-2024-07-226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余额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6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城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备 案 内 容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1-001-01, 271-003-01, 271-005-01, 271-001-02, 271-005-02, 271-001-01, 271-003-01, 271-005-01, 271-001-02, 271-005-02, 271-001-01, 271-003-01, 271-005-01)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液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钨废物 (304-002-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3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硒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1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7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 (261-03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钒废物 (261-02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1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9-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407016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塑料灯罩
及塑料管材 5000 万条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
区 11 号之一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7.18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03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2日~16日	
采样人员	涂杰、李德才、黄金明、陈奕霖			
检测人员	马镇程、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李康森、谭佳木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397-2007、HJ/T 55-2000、HJ905-2017、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续上表

废气	酚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32-1999	分光光度仪	0.003 mg/m ³
	氯苯类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苯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0.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0%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	3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挤出废气排放口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次/天, 2天

检测结果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7.0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1	78	92	9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29.7	30.2	32.1	10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5	10	150	达标
		氨氮	0.233	0.243	0.245	0.239	24	达标
		动植物油	9	10	10	12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2024.07.0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3	7.4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1	85	93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2.7	29.8	31.3	1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52	0.249	0.251	0.254	24	达标
		动植物油	9	8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0.3	达标

注: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检测结果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0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89	0.150	/	/	19017	/	
			2	7.35	0.137			18698	/	
			3	6.86	0.128			19063	/	
		酚类	1	1.52	0.029	/	/	19017	/	
			2	1.63	0.030			18698	/	
			3	1.96	0.037			19063	/	
		氯苯类	1	2.32	0.044	/	/	19017	/	
			2	1.94	0.036			18698	/	
			3	2.12	0.040			19063	/	
		臭气浓度	1	3090 (无量纲)		/	/	/	/	
			2	2290 (无量纲)					/	
			3	3090 (无量纲)					/	
			4	2290 (无量纲)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9	0.014	100	/	20237	达标
				2	0.68	0.014			20268	达标
				3	0.71	0.014			20281	达标
	酚类		1	0.14	2.83×10 ⁻³	20	/	20237	达标	
			2	0.15	3.04×10 ⁻³			20268	达标	
			3	0.18	3.65×10 ⁻³			20281	达标	
	氯苯类		1	0.23	4.65×10 ⁻³	50	/	20237	达标	
2			0.19	3.85×10 ⁻³	20268			达标		
3			0.21	4.26×10 ⁻³	20281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724 (无量纲)					达标		
	3		977 (无量纲)					达标		
	4		977 (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7.03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36	0.160	/	/	19108	/	
			2	7.88	0.150			19068	/	
			3	7.53	0.144			19157	/	
		酚类	1	1.54	0.029	/	/	19108	/	
			2	1.73	0.033			19068	/	
			3	1.82	0.035			19157	/	
		氯苯类	1	2.29	0.044	/	/	19108	/	
			2	1.98	0.038			19068	/	
			3	2.06	0.039			19157	/	
		臭气浓度	1	2290 (无量纲)		/	/	/	/	
			2	2290 (无量纲)					/	
			3	2290 (无量纲)					/	
			4	3090 (无量纲)					/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73	0.015	100	/	20328	达标
				2	0.76	0.015			20193	达标
				3	0.72	0.015			20275	达标
	酚类		1	0.15	3.05×10^{-1}	20	/	20328	达标	
			2	0.17	3.43×10^{-1}			20193	达标	
			3	0.19	3.85×10^{-1}			20275	达标	
	氯苯类		1	0.24	4.88×10^{-1}	50	/	20328	达标	
2			0.21	4.24×10^{-1}	20193			达标		
3			0.22	4.46×10^{-1}	20275			达标		
臭气浓度	1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977 (无量纲)					达标		
	3		724 (无量纲)					达标		
	4		724 (无量纲)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2.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39	/	4.0	达标
		颗粒物	0.337	0.341	0.230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351	0.26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3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1	0.45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47	0.29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2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16	1.08	1.14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7.0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8	100.1	69	2.0	西南	

注: 1.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 不设检测点;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3	0.48	0.46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5	0.349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0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8	0.51	0.53	/	4.0	达标
		颗粒物	0.356	0.351	0.34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5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2	0.46	0.48	/	4.0	达标
		颗粒物	0.341	0.339	0.29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2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4#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24	1.15	1.17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7.0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1.2	100.2	64	1.6	西南	

注：1.厂界上风向为邻厂共用墙，不设检测点；

2.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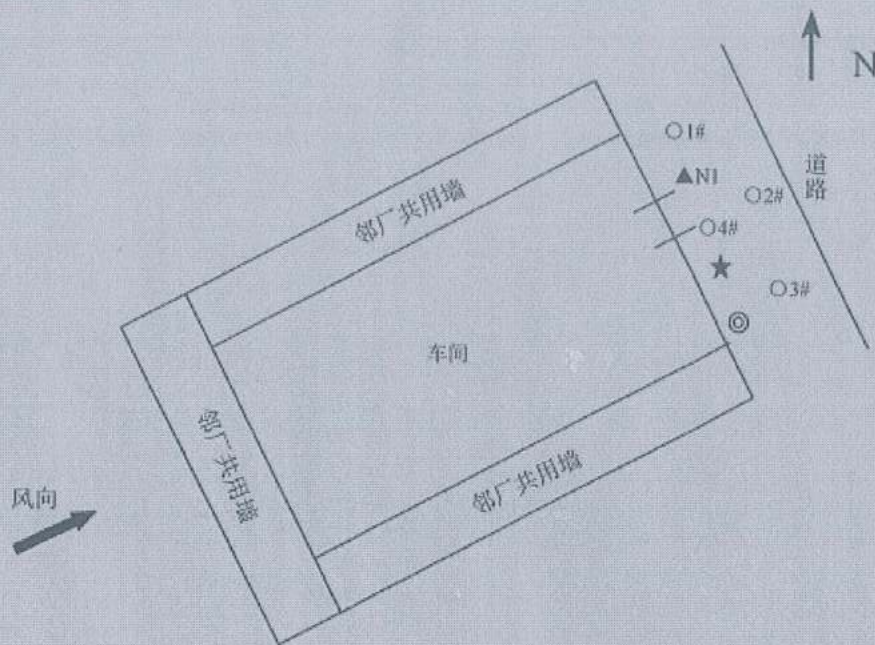
1.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4.07.02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2.0m/s。						
2024.07.03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6m/s。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注：“◎”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O”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沙律横傍龙沙工业区11号之一

检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18日

编制人：



审核人：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涂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5
2	李德才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63
3	黄金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4	陈奕霖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42
5	李康森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1
6	谭佳木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8
7	邓锦涛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2
8	封瑞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54
9	邱月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36
10	王少芬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6
11	蓝鸿春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11
12	肖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LD006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80%以上。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3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3.1~1.3.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3~1.3.4,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1.3.5~1.3.6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1.3.7。

表1.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7月02日	LDT-E183	20.0	19.3	-1.0	19.8	-1.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6	-1.3	5.0	符合
		40.0	40.1	0.25	40.3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4	0.8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9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2.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2.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8	-0.20	2.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6	-0.40	2.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蜗壳7040, 编号：I3040080。

表1.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 差 (%)	技术要 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7月03日	LDT-E183	20.0	19.6	-2.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8	-0.67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1	0.50	20.2	0.1	5.0	符合
		30.0	30.2	0.67	29.5	-1.7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1	0.2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2.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2.0	符合
	LDT-E104	100.0	100.2	0.20	99.9	-0.10	2.0	符合
	LDT-E105	100.0	100.8	0.79	99.7	-0.30	2.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响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1.3.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酚类	2	12	16.7	<0.003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氟苯类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表1.3.4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0	12	0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酚类(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3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氟苯类(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	0	16	0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	24	0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4	28	14.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	0	32	0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1.3.5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3.6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1.3.7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7月02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7月02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7月03日 (昼间)	AWA5688	93.6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7月03日 (夜间)	AWA5688	93.7	94.0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7

——报告结束——